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29號

原 告 侑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貴

訴訟代理人 曹竣甯

被 告 龍鳳雙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姜春梅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12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吳勝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姜春美，此有被告所提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函在卷可憑，爰准由其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日向原告購買
02 商品（品名：鍍鋅烤漆遮煙防火門）共4樘，合計買賣價金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，約定
04 於114年2月15日前完成施工安裝。業經原告於114年2月13日
05 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與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
06 執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雖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
07 理。為此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
08 給付貨款2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。

10 三、被告則以：價額應該在165,000元至170,000元各等語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、防火證明、統一
12 發票、完工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不否認有簽訂契約，惟就
13 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依工程承攬契約書第二條
14 記載：工程合約總價：計新臺幣\$225,000元（未稅），詳如
15 估價單等語，是可認本件買賣價金確實為225,000元，且依
16 兩造不爭執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六條亦約定契約附件及
17 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各等語（卷第15
18 頁），又依附件之記載規格為鍍鋅烤漆防火門各等語（卷第
19 17頁）。而被告就其所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並
20 無足採，而原告之主張應認為實在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25,000元
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7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 崇 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又琳